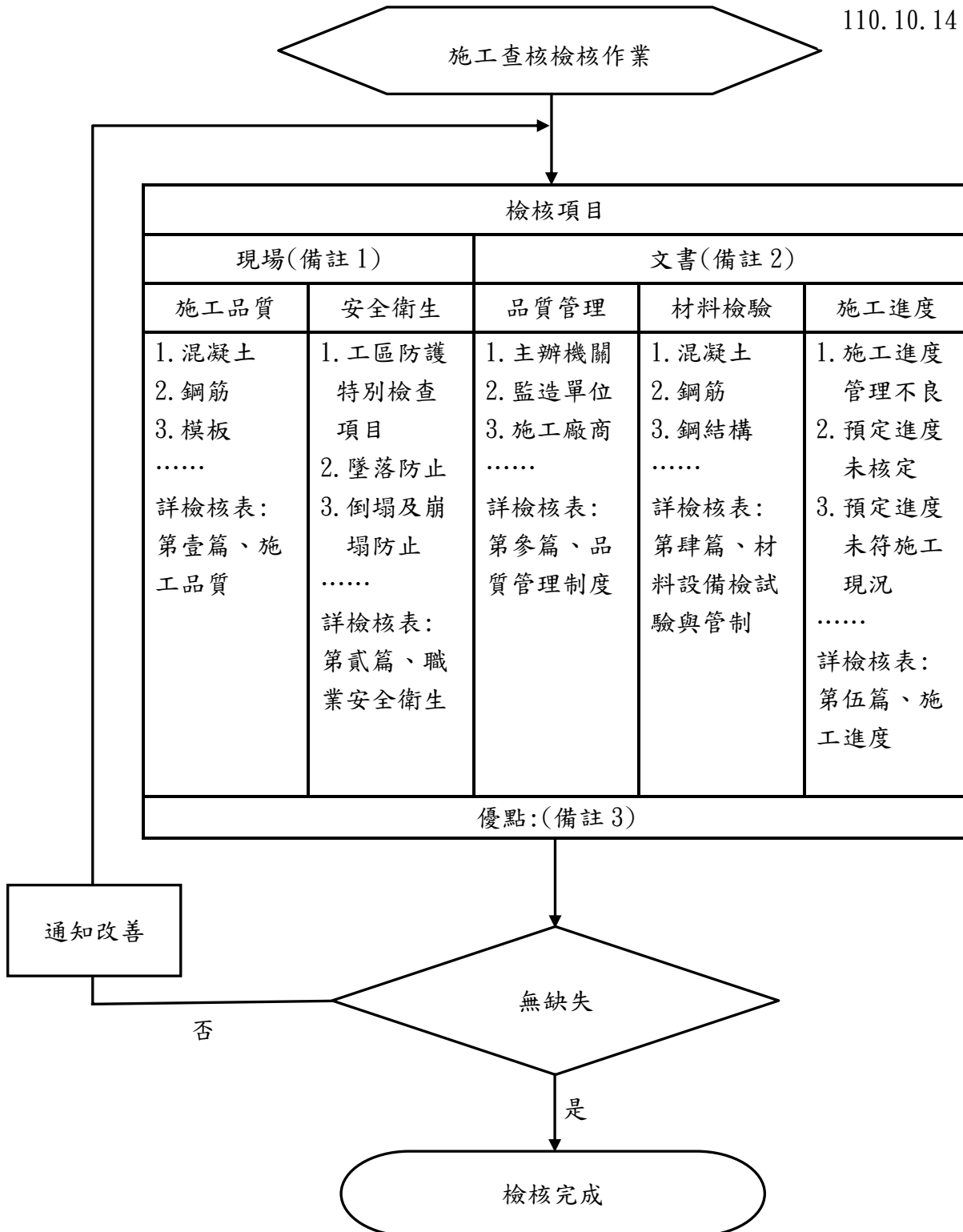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施工查核檢核標準作業流程圖

110.10.14 簽准實施



- 備註 1. 現場檢核項目，依本處施工查核檢核表「第壹篇、施工品質」、「第貳篇、職業安全衛生」之內容檢核，並安排定期查核。
2. 文書檢核項目，依本處施工查核檢核表「第參篇、品質管理制度」、「第肆篇、材料設備檢試驗與管制」、「第伍篇、施工進度」之內容檢核，並安排定期查核。
3. 優點:將本工程優勢項目及相關材料、設施特殊作用或新工法解釋列表，並於簡報架構展現及現場詳細說明。(例如詳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施工查核事前檢查表（查核前1日）

工程名稱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項次	查驗項目	是	否	備註
一、	簡報資料			
	1. 工程主辦機關簡報架構是否完整。			工程主辦機關簡報內容至少涵蓋： 1. 計畫緣起。 2. 工程概述。 3. 計畫書審查辦理情形。 4. 工程督導機制與執行情形。 5. 工程進度與預算支用情形。 6. 本工程之相關特異材料或設施新工法優點。
	2. 簡報字體是否清晰、字體顏色是否與背景顏色相近，字體大小是否適中			
	3. 簡報中使用的圖片或照片是否清晰、顏色是否與背景顏色相近			
	4. 開工日期與竣工日期是否正確			應注意是否與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簡報一致
	5. 契約金額是否正確			
	6. 監造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總體施工計畫書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之提送與核定日期是否正確			
	7. 工程累計預定進度與累計實際進度是否正確？有無標註截止日期？			
	8. 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與已估驗金額是否正確？有無標註截止日期？			
	9. 涉及物價指數調整者，應附「工程估驗隨物價指數機動調整計算表」。			
二、	文書資料			
	1. 監造單位是否有陳列監造計畫書、監造日報表、各分項工程檢查表、二級			

項次	查驗項目	是	否	備註
	品保材料試驗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文件及內部稽核文件			
	2. 施工廠商是否有陳列各分項工程計畫書、施工圖、施工日誌、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一級材料試驗報告、矯正及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文件、協議組職會議紀錄及內部稽核文件			
	3. 監造日報表及施工日誌是否繕寫至查核前一日			
	4.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表是否繕寫至查核前一日			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皆需一致
	5. 各分項施工檢查表是否繕寫至查核前一日			
三、	工地現場			
	1. 相關人員是否均到場如有未到場者是否已辦妥請假			出席人員應包括設計建築師或技師、PCM 建築師或技師、監造建築師或技師、監造品管人員、監造勞工技師、品管人員、監造廠商技師、品管人員
	2. 是否有準備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給參與查核之相關人員			委員、本府工作人員、本處代表
	3. 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向委員宣導進入工地應注意事項			出發至現場勘查前
	4. 事前是否預為規劃動線			
	5. 事前是否預先分工			每位委員身旁需有釋疑或設法及口述或新工負責現場
	6. 動線周邊相關安全措施是否完備			有材料用人員之
	7. 動線周邊相關環境是否清潔完妥			旁說特優點之
	8. 動線周邊是否有品質不良之情形			旁說特優點之
	9. 查核當日現場材料取樣之設備是否備妥			旁說特優點之

監造主任：